

少先队员社区志愿服务的内容和形式研究

文/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 林志坚 曾庆源

近年间,“志愿之城”“志愿服务”这些名词席卷了大江南北各个城市,各地相继开展了各式各样的志愿服务活动,活动参与者涵盖了绝大部分的年龄层次。

少先队员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,“参与实践”是《中国少先队章程》的明确目标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也对全体少先队员寄语“从小做起,接受帮助”,使得志愿活动成为少先队员的成长过程中重要实践项目之一。

一、社区志愿活动的内容和形式

1. 过去,我付出、我享受

自1963年毛泽东主席提出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以来,社会各界都陆续掀起了“学雷锋”活动的热潮。尤其是在学校少先队的教育中,“学雷锋”活动作为培养青少年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重要途径,成了少先队员进行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。

在“学雷锋”活动中,学校倡导少先队员们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,大多数以少先队大队组织为形式,服务学校或者服务社区周边为主要工作内容,开展一系列“做好事”“献爱心”的活动,让少先队员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体会奉献的快乐。学雷锋活动产生于我国计划经济时代,主要是对反映雷锋先进事迹和行为的雷锋精神的传承和弘扬,由于时代的变迁,雷锋的形象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,尤其是雷锋精神中所体现的大公无私、毫不利己、专门利人的至善境界,在追求合理个体利益的市场经济中,让人觉得目标过大,调子过高,导致学雷锋

活动的群众基础有所减弱,在社会适应性也比较差,对于儿童时期的少先队员来说更是遥不可及。

2. 现在,我奉献、我收获

兴起于市场经济时代的现代志愿服务,则把利他与自利有机结合,让参与者在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,奉献爱心的过程中,寻找自己的人生价值,满足精神需求又能很好地锻炼自身能力,促进自我发展,因而赢得了广泛的群众基础;加上志愿服务本身形式多样,灵活便捷,适应了社会结构、社会组织形式、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革的新特点,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人们关爱他人、服务社会、展示特长的愿望,这就使得它比学雷锋活动具有了更大的现实适应能力。

二、志愿活动的三个阶段

1. 学习体验阶段

在校园内以重大节日为契机,充分利用大队活动这个统一的组织形式,开展志愿活动的内容宣讲活动,甚至邀请优秀的志愿者(省市优秀志愿者、志愿者培训导师、优秀家长志愿辅导员,已经毕业学生)到校,讲述参加志愿活动的感受和分享经验,让队员们从故事中感受志愿活动带给参与者的快乐。以大队活动作出指引,中队积极配合组织参与活动,把优秀志愿团体请进中队,与中队开展长期有针对性的帮扶或者共建活动,和队员们近距离面对面,尤其是校内高年级和低年级的手拉手活动,让优秀的志愿文化在校园内传承。队阵地也是重要的环境氛围媒介,充分利用大队宣传板报,中队队角、小队园地等资源,让每一面墙壁都说话,

支持—鼓励—表彰优秀的志愿活动和红领巾志愿者。

从队员们最身边的环境、活动开始,让队员接触、学习、感受力所能及的志愿活动,播种优秀的道德种子,让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在校内蔚然成风。

2. 校内模拟阶段

完善一系列的学习体验之后,为了夯实服务意识,锻炼服务能力,在校内改良一批队员可以参与的志愿服务体验岗,让队员们能把学到的东西运用起来,学以致用。

学校大队每周招募一个中队全体队员协助校园日常事务,如红领巾执勤岗、卫生岗,红领巾广播站、电视台、图书馆,手拉手互助岗等等,让队员们利用队会自愿选择自己喜欢的志愿活动岗位,锻炼服务能力。每周结束后,中队长根据活动情况小结并记录志愿活动时数。

除了常规岗位外,大队还会作出特殊的志愿服务活动招募,把招募的志愿服务活动要求张贴在队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或者大队部网页上,如大队活动主持、大队活动工作人员、红领巾广播站特备活动主持、帮扶低年级布置队阵地等等,利用校园这个重要阵地,创设更多志愿服务岗位,让队员们在学校里就能体验到帮助别人的快乐,更能给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优良的土壤,把看似“高大上”的活动带回校园生根发芽,让志愿精神根植在队员心中,并生根开花。

3. 社区实践阶段

利用校外活动共建基地(如志愿驿站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工疗站、老人院等),把优秀的志愿者